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奥美森"、"公司")于 2015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。公司股份名称:奥美森;股票代码:833340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城证券、本公司")于 2017年1月21日,与奥美森签署了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,承接了奥美森的持续督导工作。

持续督导期间,长城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,对奥美森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、审慎核查,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奥美森能够积极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,落实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,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鉴于奥美森的自身发展需要,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,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,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《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<持续督导协议书>的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"《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》")。奥美森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,奥美森与长城证券签署的《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》于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

长城证券声明: "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,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"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》之签章页)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 /2日